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三年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票据业务、信用证等信用品种）。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，具体批准办理与综合授信业务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2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安数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安数字”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意科安数字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9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票据业务、信用证等信用品种）。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科安数字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3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安数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安数字”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意公司为科安数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